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節能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30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一次修訂 96年5月7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二次修訂 100年12月30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三次修訂 103年8月18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 第四次修訂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 第五次修訂 109年9月2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本校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,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,落實校園能源效率使用,特 設置校園節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一、本校能源管理計畫之規劃、推動與督導。
  - 二、校園能源使用及管理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三、能源設施與能源使用安全問題之改善與防治。
  - 四、教職員生正確能源使用觀念之推廣與建立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節能相關事官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分工如下,分別掌理有關業務:
  - 一、綜合計畫:由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及理學院院長協助綜合計畫管理事宜。
    - (一) 制定能源教育計畫。
    - (二) 訂定能源管理計畫及相關評鑑。
    - (三) 研擬發展及執行建議。
    - (四) 規劃校園能源使用及節能科技之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能源管理: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協助能源管理及相關計畫執行。
    - (一) 執行能源管理計畫。
    - (二) 管理學校能源設備之使用情形。
    - (三) 改善並建置學校之能源硬體設施。
    - (四) 管理學校公共空間之能源使用。
    - (五) 推動永續校園。
  - 三、能源教育與訓練: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環安衛中心主任協助能源教育人才培育之 相關業務。
    - (一) 規劃及推廣節能教育課程。
    - (二) 辦理節能教育訓練。
  - 四、媒體宣傳:由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協助相關業務之宣傳。
    - (一) 執行節能政策及成效宣傳。
    - (二) 辦理各型活動主題之宣傳。

- 五、經費管理:由主計室主任協助學校能源使用及改善經費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,綜理本小組之各項決策業務;並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一人 擔任執行秘書。
  - 一、召集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、副校長督導之。
  - 二、委員由<u>總務長、科技與工程學院</u>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機電工程學系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公館校區<u>行政代表</u>,林口校區 行政代表、體育室主任、公共事務中心主任以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等擔任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,由校長聘任,諮詢商議本委員會重要事項。顧問皆為無給職,會議出席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小組委員參與,每年開會2次,本小組之召集人為當任主席,討論小組 之相關業務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求,訂定各種校內作業管理及管制辦法,並報請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人力規劃如下:
  - 一、本委員會應逐年制定本校校園節能管理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,提交本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,在本校預算內勻支。
  - 二、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期間,本委員會得視專案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,其報酬由 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節能工作小組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提送行政主管會報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